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周虹汶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陳建豪律師

被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2、3項分別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故聲明第1至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4,360元〔計算式：(40,000+2,406)

01 ×12月×5年=2,544,360〕。又聲明第4項係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
02 償，與上開聲明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
03 價額為3,144,360元（計算式：2,544,360+600,000=3,144,36
04 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，惟聲明第1至3項部分，依
05 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聲明第
06 4項部分因不具該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適用。
07 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664元（計算式：38,355-38,355
08 ×2,544,360/3,144,360×2/3=17,66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9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2,2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,464元（計
10 算式：17,664-12,200=5,464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11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2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20 書 記 官 陳 珮 勻